

# 序 言

## Introduction

---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在去(2009)年邁入 30 週年，今(2010)年已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期能繼續傳承發展，承先啟後，開創未來。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間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本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也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在《世界人權宣言》發表已超過了一甲子，並且中華民國即將邁入百歲之際，我國在去年由馬總統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完成兩公約的國內法化工程，象徵我國的人權發展邁入一新的紀元。今年馬總統更於雙十國慶演說宣示，將在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由副總統蕭萬長任召集人，並預定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開始運作。作為人權政策諮詢、整合協調各機關及團體人權事務、研究國際人權制度與規範、研提台灣人權報告等事項的制度化平台。相信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內

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經費補助，以及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使本會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0 年 1 2 月 3 日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6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9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5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9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 （一）99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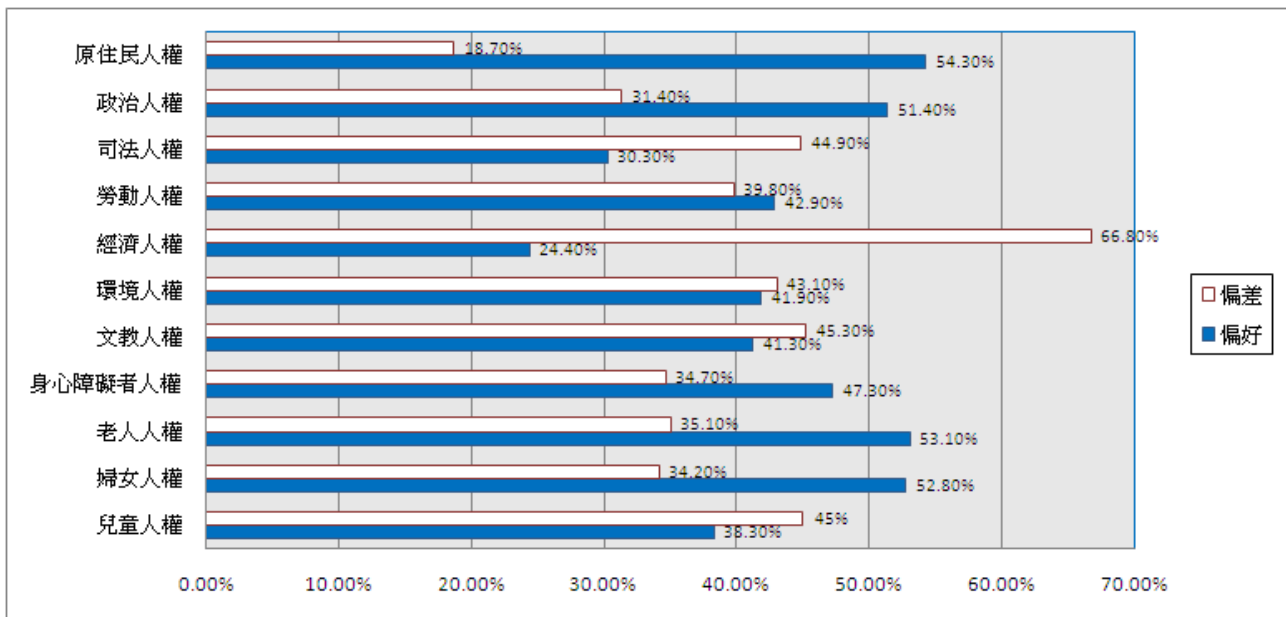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

- 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九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超過中點的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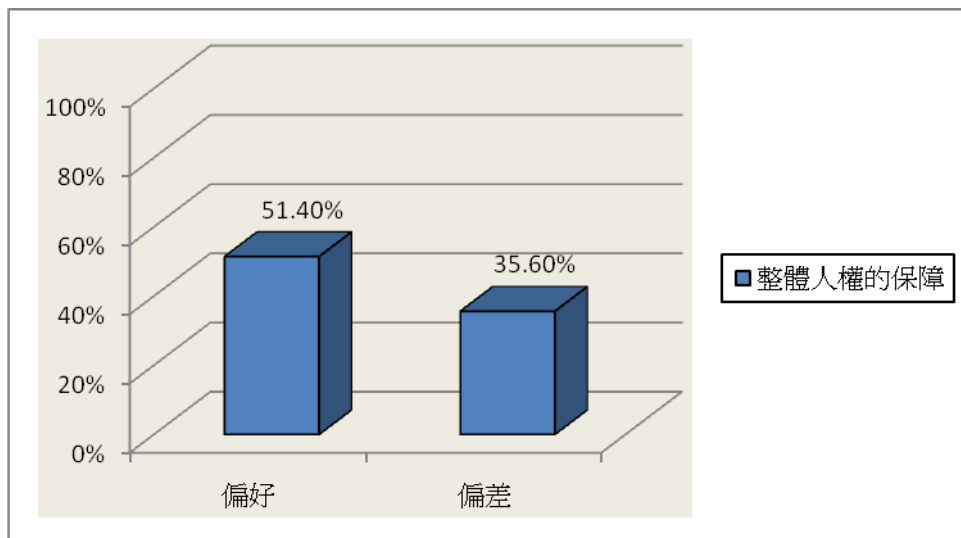
**【表 1-1】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6.1	32.2	33.0	12.0	16.7	1084
婦女人權	5.0	47.8	26.1	8.1	13.0	1084
老人人權	7.7	45.4	23.9	11.2	11.8	1084
身心障礙者 人權	7.2	40.1	22.9	11.8	18.0	1084
文教人權	7.1	34.2	27.8	17.5	13.4	1084
環境人權	4.5	37.4	27.0	16.1	13.0	1084
經濟人權	3.1	21.3	34.0	32.8	8.8	1084
勞動人權	6.3	36.6	24.8	15.0	17.3	1084
司法人權	4.2	26.1	26.8	18.1	24.8	1084
政治人權	12.7	38.7	18.9	12.5	17.2	1084
原住民人權	18.4	35.9	11.6	7.1	27	1084
整體人權的 保障	7.0	44.4	26.1	9.5	13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42，標準差為 2.18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 整體人權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 (二) 99 年度與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8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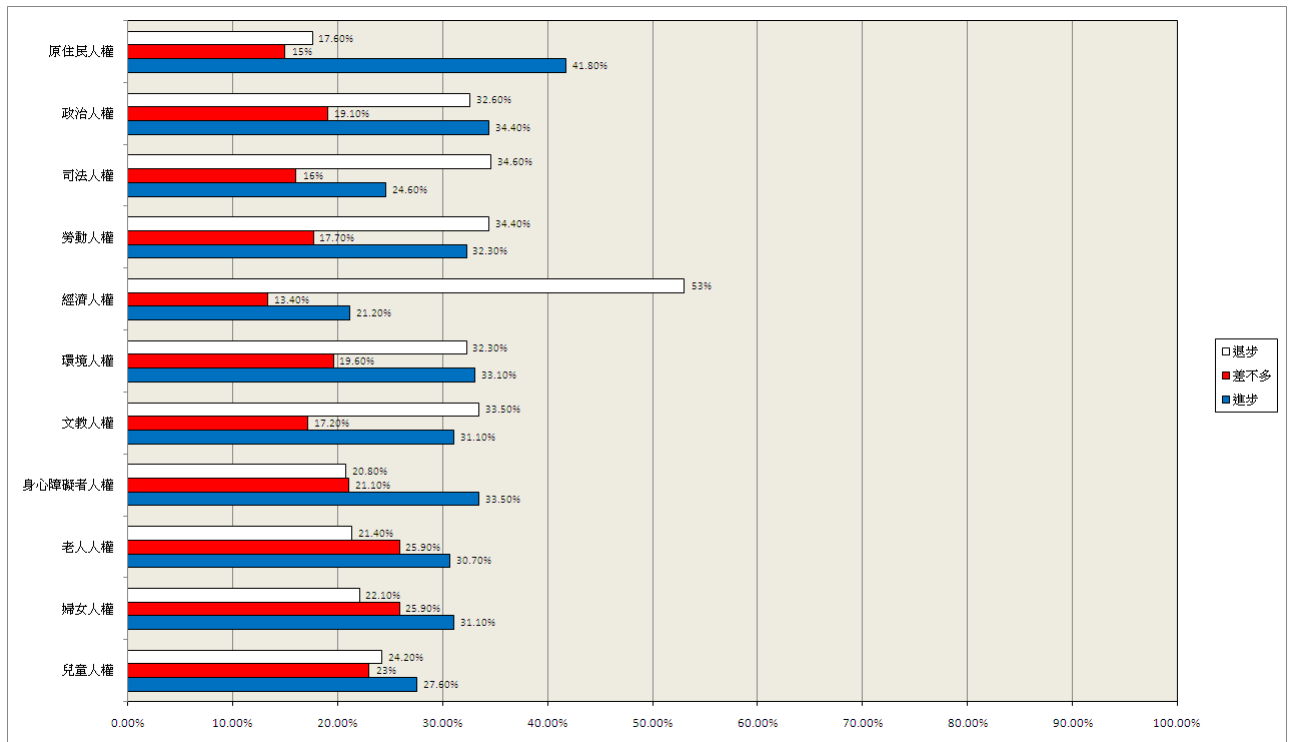
退步」)。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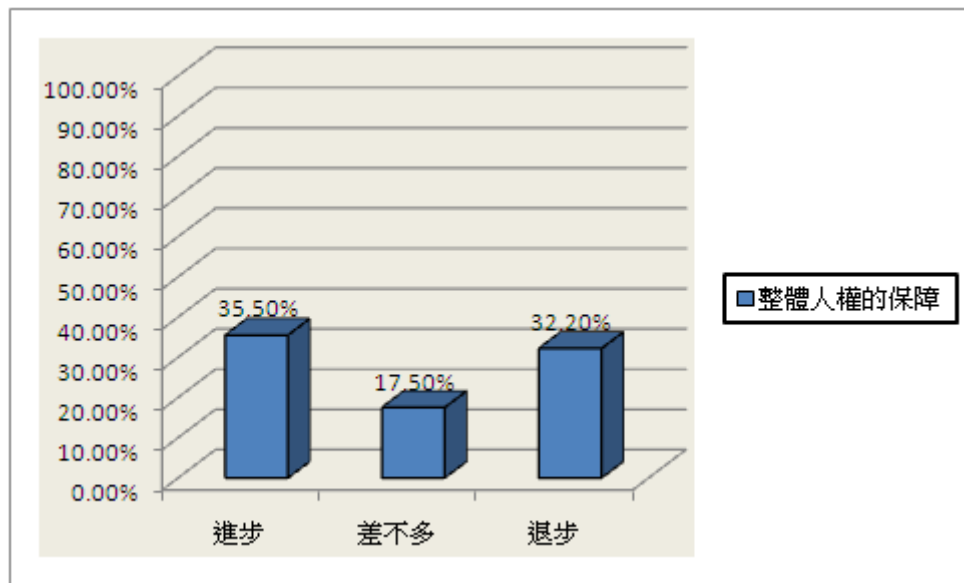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99 年與 98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4	25.2	24.5	14.9	9.3	23.7	1084
婦女人權	3.6	36.4	25.6	12.0	6.7	15.7	1084
老人人權	3.1	27.6	34.8	14.3	7.1	13.1	1084
身心障礙 者人權	4.3	29.2	24.9	13.0	7.8	20.8	1084
文教人權	4.3	26.8	19.2	21.4	12.1	16.2	1084
環境人權	3.6	29.5	19.6	20.2	12.1	15.0	1084
經濟人權	2.5	18.7	16.2	25.7	27.3	9.6	1084
勞動人權	2.4	29.9	19.5	22.7	11.7	23.8	1084
司法人權	3.4	21.2	18.6	18.2	16.4	22.2	1084
政治人權	7.6	26.8	18.0	19.2	13.4	15.0	1084
原住民 人權	11.4	30.4	11.7	11.7	5.9	28.9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8	30.7	23.1	20.8	11.4	9.2	1084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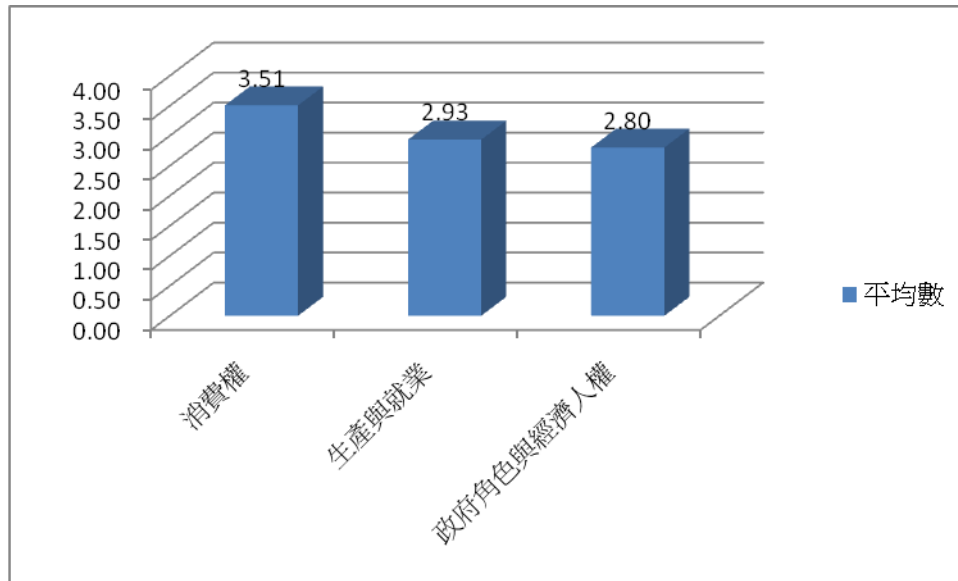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9 年 09 月 24 日至 10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9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公會/工會負責人共 14 位、學者共 20 位、消保官共 11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經濟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三大項：(一)消費權，(二)生產與就業，(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共 20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3.02，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消費權」平均數為 3.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生產與就業」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消費權	3.51	普通傾向佳
生產與就業	2.93	普通傾向差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2.80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經濟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 學者專家評估「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3.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 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4. 學者專家評估「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明有效的程度。」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5.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6. 學者專家評估「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7. 學者專家評估「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8. 學者專家評估「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9. 學者專家評估「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平均數為 3.3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0. 學者專家評估「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1.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平均數為 2.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2. 學者專家評估「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3. 學者專家評估「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4. 學者專家評估「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2.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5. 學者專家評估「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2.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平均數為 2.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7.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8. 學者專家評估「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9. 學者專家評估「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0.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3.82	普通傾向佳
2	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3.95	普通傾向佳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	3.53	普通傾向佳
4	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	3.21	普通傾向佳
5	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	3.03	普通傾向佳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2.76	普通傾向差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3.32	普通傾向佳
8	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3.32	普通傾向佳
9	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3.34	普通傾向佳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3.38	普通傾向佳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2.47	普通傾向差
12	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	2.53	普通傾向差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2.68	普通傾向差
14	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2.92	普通傾向差
15	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	2.24	普通傾向差
16	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	2.82	普通傾向差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2.66	普通傾向差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2.11	普通傾向差
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	3.26	普通傾向佳
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2.97	普通傾向差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朱美麗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 一、前言

99 年度經濟人權調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是 1084 份樣本的普羅調查結果，第二部分是運用德慧法(Delphi Method) 對 45 位專家學者調查的結果。本報告將分別分析這兩部分的調查結果，進而比較 99 年度與 98 年度的情形，以瞭解對經濟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是否有所變化。

### 二、普羅調查結果分析

99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經濟人權的保障，認為「非常好」的佔 3.1%，認為「好」的佔 21.3%，因此有 24.4% 的民眾給予經濟人權正面的評價，而與 98 年度的 22.9% 比較，今年給予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較多。

至於認為經濟人權保障「不好」的佔 34.0%，「非常不好」的佔 32.8%，合計有 66.8% 民眾對於經濟人權的保障給予負面的評價，而與 98 年度的 64.2% 比較，今年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也比去年多 2.6%。再進一步與 97 年度的 61.4% 比較，可以發現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在持續上升中。99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也顯示：民眾對於經濟人權給予負面評價的百分比，依然和 98 年度與 97 年度的情況一樣，是所有的人權指標中最高的。

若請民眾比較 99 年度與 98 年度之經濟人權保障的情形，有 21.2% 的民眾表示經濟人權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比去年 98 年度的 24.8% 減少了 3.6%。而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的有 53%，比 98 年度的 49.5% 增加了 3.5%。另表示差不多的有 16.2%。

綜合來說，99 年度的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普羅調查部份顯示：雖然今年給予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去年多，但是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也持續上升；

普羅調查資料也顯示：相較於 98 年度，99 年度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是下跌，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比例是上升。究竟是什麼因素造成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下跌，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比例上升呢？

### 三、德慧調查結果分析

德慧調查問卷的經濟人權保障項目有三大項，分別是「消費權」、「生產與就業」以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德慧調查法係採用多回合問卷調查的方式，反覆讓受調查者在得知受調查團體的意見分布情形後，允許受調查者再作修改，最後統合其意見，表達出整體的意見。本年度兩次調查統計結果的標準差很小，平均值變動也不大。此外，在第一次的統計結果中，有些統計值能傳達的訊息有限，因此本分析報告以第二次問卷調查的平均評分進行分析，而前年和去年的數據則列在後面的括號中，做為與今年情況的對照與比較。

本年度經濟人權指標德慧調查的項目大致延續去年。現就所評估的三大項經濟人權保障項目以及各自所對應細項的德慧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 (一)、「消費權」部分

「消費權」部分共有 5 個細項指標，學者專家評分如下：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3.82（97 年：3.70；98 年：3.42）。
2. 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3.95（97 年：3.53；98 年：3.75）。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3.53（96 年：3.13；98 年：3.03）。
4. 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明有效的程度：3.21（97 年：3.13；98 年：3.17）。
5. 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3.03（97 年：2.67；98 年：3.06）。



雖然各細項指標的總平均數，未必可以精確地代表「消費權」大項的分數，但卻足以反應出某些信息。此一大項之平均分數為 3.51，可以解釋為「普通傾向佳」的情形。若進一步與去年比較，除了第 5 項外，其他 4 項在今年皆是改善的，以致今年「消費權」的總平均分數高於去年的總平均分數，3.28 分。

今年第 5 項「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指標的評分值，3.03，比去年的 3.06，略減 0.03，因此專家學者對於此一項目的看法大致沒變。

## (二)、「生產與就業」部分

經濟人權的第二大項指標是「生產與就業」，此大項指標下有九個細項問題，其評分如下：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2.76(97 年：2.69；98 年：2.75)。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3.32(97 年：3.17；98 年：3.22)。
8. 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3.32(97 年：2.90；98 年：3.00)。
9. 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3.34(97 年：2.93；98 年：3.03)。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3.38(97 年：3.41；98 年：3.03)。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2.47(97 年：2.31；98 年：2.33)。
12.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2.53(97 年：2.46；98 年：2.75)。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2.68(97 年：3.00；98 年：2.89)。
14. 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2.92(97 年：3.03；98 年：3.00)。

以上九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97 分，略高於 98 年的 2.91 分，專家學者對於「生產與就業」情形的評價是「普通」。其中在問卷第 6、第 11、第 12、第

13 與第 14 項的分數都低於 3 分；尤其是第 11 項「個人轉業的容易度」，評分甚至低於 2.50 分，顯然評估者認為個人轉業不易。此外，在「經濟報酬的合理性」、「加班與休假措施」以及「退休和退休後制度」的合理程度部份，若與 98 年度比較，今年這三項的評分呈現下降的情形，反應出經濟報酬的限制，加班與休假措施以及退休和退休後制度的趨向不合理。

其實「生產與就業」與經濟景氣循環具有密切的關係。當景氣衰退時，經濟成長率下跌，失業率通常會上升。在美國次貸問題造成的金融危機發生後，全球的經濟大幅衰退，但是今年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已開始回升，失業率也逐步下跌，因此大家對「生產與就業」經濟人權保障的認知，持比較高的評價。

### (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部分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指標的六項細項問題及評分如下：

15. 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2.24（97 年：2.17；98 年：2.29）。
16. 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3.03（97 年：3.13；98 年：3.08）。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2.66（97 年：2.80；98 年：2.78）。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2.11（97 年：2.13；98 年：2.08）。
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3.47（97 年：3.57；98 年：3.42）。
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2.97（97 年：3.00；98 年：3.08）。

以上六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75 分，略低於去年的平均分數，2.79 分，

評估依然是屬於「普通傾向差」。其中第 15 與第 18 項的分數都低於 2.5 分，尤其是第 18 項的評分只比 2 分多一點，可見對於「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程度」的評價是相當負面的。若與去年比較，今年有兩項評分(第 18 項與第 19 項) 微幅上升，其餘四個細項評分皆下降，專家學者對於政府在維護經濟人權中所扮演的角色，似乎還是傾向比較否定的態度。

#### 四、 結論

99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經濟人權的保障，雖然今年給予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去年多，但是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也持續上升；99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也顯示：民眾對於經濟人權負面評價的百分比，是所有人權指標中最高的。

99 年度德慧調查結果顯示：專家學者對於「消費權」部分，持續維持「普通傾向佳」的評估，但是此一大項之評分高於去年。至於「生產與就業」，專家學者的評價是「普通」，此一大項之評分略高於去年。而專家學者對於「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的評分則略低於去年，依然是「普通傾向差」的評估。

在美國次貸問題造成的金融危機發生後，全球經濟大幅衰退，雖然目前經濟已復甦，但是台灣依然面臨產業結構調整產生的失業問題。政府如何採行合適的政策，建立良好的經營環境，以提振經濟景氣，創造就業機會呢？

##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8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

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10/10/13

問卷編號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女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這裡是玄奘大學民意調查中心，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0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 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 10 表示非常好, 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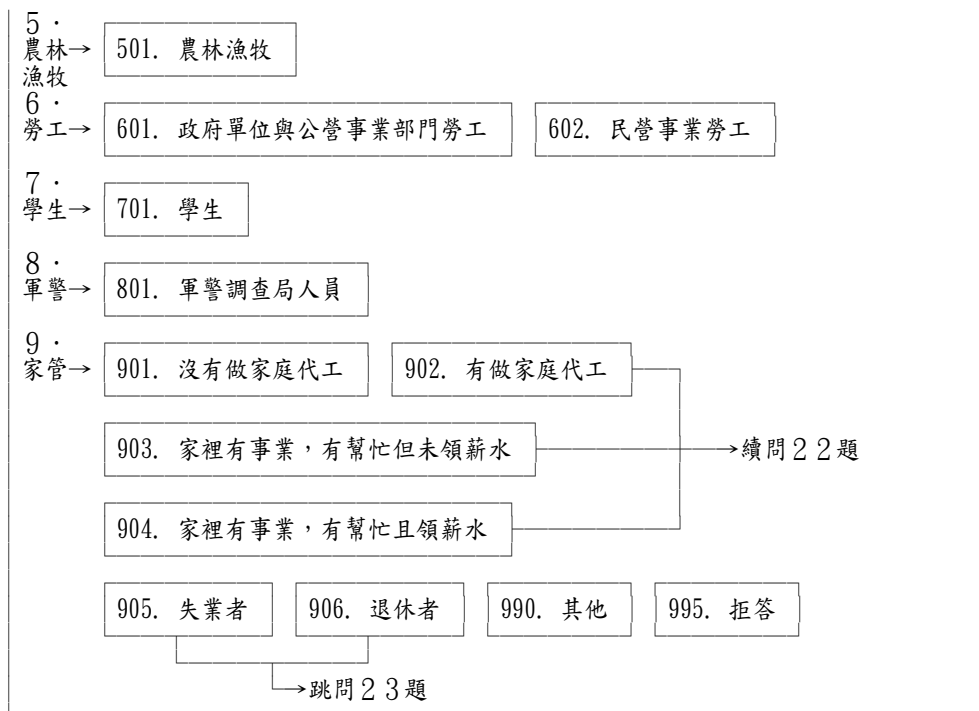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20.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世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	---------

2 4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消費權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69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82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56
變異數		0.32
最小值		3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82** 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1	國內多數消費市場需於充分競爭狀態。
3	印象當中沒有被拒絕消費的情形。
4	目前市場競爭自由，只有消費能力問題。
5	目前周遭朋友和同事等好像並沒有發生過。
7	一般民眾對個人消費權利有所認知，當消費權利被剝奪時會產生捍衛的行為，即是人權意識的抬頭。
10	消費意識抬頭，知道如何爭取權益。
13	得看民眾對於法律所給予權利之認知。基本上，只要有些基本法律常識及在消費時注意，通常都可以得到應有的尊重。
14	臺灣的消費文化，以消費能力為主，似乎已沒有明顯的歧視。
20	有極少數的業者因意識形態拒絕中國大陸人士，或所謂台奸進入消費。另有不理性之消費者也可能被拒。
21	還是有部份消費會受到特有歧視，例如報載沈富雄因年齡超過 70，

	被拒加入健身房會員。
27	如電影院業者，不可以帶食物進入電影院。
30	基本上歧視消費的情況並不常見！。
31	無歧視經歷。
35	服務品質提昇。
38	對於身障者，藍領移工之消費歧視情況仍多。
40	近來廠商在網站標錯價格事件屢見不鮮，民眾不滿廠商不願意照低價出貨；部分戲院禁止觀眾帶特定食物進場也引起民眾不滿，但嚴格說起來，這些並不算是特有的歧視而消費者不能消費，那只是廠商追求最大利益下的經濟決策，而且消費者有能力選擇是否對該廠商進行消費。
41	仍有業者以穿著、代步工具來決定服務品質。
43	並無特別法規明文保護，也無任何歧視情事發生。

## 2. 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83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最小值		3
最大值		5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95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61
變異數		0.38
最小值		3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3.9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1	賣場、商店販售之商品絕大多數 ok。
3	人民生活水平尚可，具有一般以上的消費能力。
4	消費市場商品多元化，基本消費需求不虞饋乏。
5	據媒體及各項經濟指標顯示，只要肯工作最基本的溫飽應該無虞。
7	消費通路非常多元化。
10	普遍可獲得滿足。

13	得看民眾對於法律所給予權利之認知。基本上，只要有些基本法律常識及在消費時注意，通常都可以得到應有的尊重。
14	除了少數很窮的人，大多數人有最基本的生活消費。
20	貧富差距擴大，經濟的不景氣，無收入來源或收入不穩定之民眾，最基本之消費需求無能力滿足。
21	在台灣，做任何消費都非常方便。
27	如果不滿意可要求退費
29	所得不均度惡化。
30	這需考量到消費者的可支配所得部分，在負擔的起的狀況下，基本需求是可以被滿足的。
35	民生基礎消費多元化。
38	都市地區之購物商店多且交通便利，但是鄉村地區則相反。
40	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絕大多數的台灣民眾，但在台灣各角落還是有一群相對弱勢的同胞，需要政府及民間單位的幫助來滿足最基本的消費需求。
41	在高級場所以外的地點是可以的。
43	由於消保法規定，以可達最基本需求滿足，但仍有相當是像要提升。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43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53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	------

1	除非傷害很大，否則多數人放棄申訴。
3	可透過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申訴。
4	消費爭議救濟管道暢通。
5	1.申訴管道多元化（例：消保會、消基會、媒體、0800 免付費專線等）。2.媒體監督及強力放送。
7	有申訴管道，但未必在心靈及金錢的補償上得到滿足。法律的涵蓋面未能保護弱者。
10	申訴管道資訊暢通。
13	目前對於消費者的申訴管道並不順暢。雖利用簡易法庭可以獲得改善，但還是要等很久時間，且舉證上尚不容易。再加上協助消費者進行申訴的機構不多，且服務不積極（如，消基會對於協助消費者方面也不積極，只對於大型訴訟有興趣）。
14	有消基會，有網路，有媒體……。
20	申訴管道暢通，消費者可向消保官或是民間消保團體申訴，但因無法院判決之強制性，尚無法完全讓消費者得到心靈或金錢上之補償。
21	個人較少有此經驗，惟從新聞事件得知很多消費者透過申訴並未得到相對的回應及補償。
27	當然會心靈比較放心。
29	消基會扮演不錯的中間角色。
30	消基會及媒體的存在扮演相當角色。
35	消費者意識抬頭，公部門已建立一套標準申請流程及協調機制。
38	多數地方政府之消保官人數有限。
40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是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的補償，現在媒體爆料文化高漲，全民皆狗仔，業者較願意負責。
41	管道相信是存在。但不想再花時間、精力去爭取。自認倒霉。
43	現在消保法以有明文規定，但是仍有很多人不知道該項規定。

4. 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明有效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2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1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0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 3.2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1	多數商品已有規範。
3	各地政府對於產品的衛生經常進行稽查，使得業者較為謹慎。
4	消費者較以往重視商品標示，部分不肖業者反以文字不明之規格標示美化商品，掩飾品質，提高商品價值。
5	因為教育水準及生活品質提高，加上資訊發達及政府主動宣傳和查核，以及媒體和消基會、消保會監督查核。
7	政府應更加嚴格把關來捍衛消費者健康及權益。
10	企業經營者仍有未確實落實情形。
13	最近經常發現黑心商及不當代言的的產品，標示上簡直無法相信。
14	只要有包裝的產品，大多有標示。但仍有一些產商產品內容標示不清或刻意不標（例如：反式脂肪未標明清楚或現場分袋零裝的商品）。
20	透過相關主管機關及消保官的查核，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有效期限，商品標示，均大致符合規定。
21	個人購買產品經驗普遍上覺得效期或成份或規格標示算清楚。
27	有時候廠商標示不明確。
29	相對國外(即便是高所得國家) 台灣產品的標示雖不能說是完美 但應算是相當良好 而且當發現新的科學證據(如反式脂肪酸) 標示的要求與時俱進。

30	應隨時代演進更新相關法規。
31	常有標示作假報導。
35	商家法制觀念逐漸建立，以及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具有嚇阻作用。
38	雖然多數有標示，但是標示內容並非完全正確。
40	最近的阿舍乾麵下架即是一例。電台賣假藥的問題一直無法解決。甚至有某知名服飾店故意換掉 Made in China 標籤以賺取暴利。
41	「標明有效！」也不代表是安全性。造假的事件屢見不鮮！
42	題中適當心靈在申訴管道中難以百分之百抹平。
43	政府機關以就該部分加強查核以較以往進步。

5. 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06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8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3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1	多數人對浮誇廣告覺得事不關己。
3	媒體需要搶獨家對於民眾關心公共議題的漸漸的重視。
4	報章媒體常見商品廣告不實之報導。
5	地下電台、購物台及部分大眾媒體為求利潤和績效，而淪為誇大不實之幫兇。
7	除了民眾檢舉與相關單位開罰，政府應拿出積極的執行力。
10	仍有事不關己情事。
13	台灣媒體 paparazzi 程度極高。不會大幅報導國際新聞，但對這種小道消息很有興趣。因為，這種消息取得成本低，國際新聞取得成本高。

14	媒體的報導頗多。
20	民眾消費意識抬頭，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均非常關切，業者常因廣告不實受到抨擊及負法律責任。
21	媒體充斥各式誇大不實廣告，一般人好像不會特別在意。
27	該不實廣告馬上要求停播。
29	這種現象這些年來並無太大的進步。
30	人民通常只關心和自己切身相關或親身經歷的部分。
31	仍然氾濫。
35	期待心理大於法制觀念。
38	大眾媒體為求廣告利益而刻意協助客戶宣傳不實廣告，以致媒體輿論對此議題之關注有限。
40	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遭檢舉的案件屢見不鮮，參考資料提及之瘦身廣告即是一例、其他美容、護髮、保健產品等也時有所聞遭到檢舉。
41	無有效管道查証。
42	有些產品難以有明白效期，如目前分散出售之寵物飼料，電器用品無效期常有寵物飼料長蟲或是焚燒引火之案件發生。
43	以醫藥廣告，健康為主。

## 生產與就業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2.89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3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6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2.76**，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1	地下經濟(如夜市)仍充斥仿冒品。
3	經常有取締的情形見報。
4	仿冒商品公然販售情形已少見。
5	1.人民對於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的尊重。2.教育水準、生活水平普遍提升。3.政府及媒體強力宣導和查核。
7	從品牌仿冒至偽食品，仿冒行為已經直接危害消費者生命健康，需要政府執行的魄力。
10	已有積極作為。
13	不僅路邊攤有很多仿冒品，就連網路上的仿冒品到處都是，也沒有減少趨勢。
14	個案報導增加，但中國人仿冒者眾，政府有心，還需大力執行。
20	各類商品仿冒情形仍經常出現，應加強查緝，以保障合法業者。
21	到處都可以買到仿冒品，似乎取締效果不彰。
27	如政府發現仿冒行為，馬上處分。
29	雖然智慧財產權的觀念逐漸生根 但這些年來政府部門並未對於仿冒品採取較積極的取締作法。
30	並沒有太多印象！。
31	較先進國已超出甚多。
35	消費者物質慾高，但所得偏低。公務門查緝佈建不足等原因。
38	政府雖已成立專責單位，但是人力與查緝次數仍有不足。
40	日前 Louis Vuitton (LV) 告某汽車旅館房間裝潢侵權勝訴，但那屬民間自行作為。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極差，只要去夜市走一圈即可發現仿冒手錶、包包、衣服、DVD、CD 氾濫，甚至連小學生都知道哪裡可以買盜版的電動玩具遊戲片。
42	主管機關如個數 CC、衛生署、交通部對於電視購物之產品難以以一一管制。
43	政府已成立取締專責機關，但是仿冒品仍多元的市面。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37
中位數		3
眾數		4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2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1	僅有少數特殊情況下要求業者配合。
3	因政治因素的情形漸漸鬆綁。
4	除特許行業悠關民眾生命、健康、財產、安全部分，需受合理限制外，現行廠商生產並無聽說需配合政策情形。
5	1.部分可能沒有，但部分可能有（例：加入 ECFA 有部分產業會受到衝擊，當然相對也會影響生產）。2.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捐調漲等政策實施也會影響。
7	政府決策影響商業行為甚鉅。例如 ECFA 開放威脅到傳產業。
10	由於 ECFA 簽訂實施，部分業者仍會受到影響。
13	沒聽過合法廠商因為取締而會停產的。
14	民主社會，聞所未聞。
20	政府政策常因政黨輪替而改變，廠商生產權會因不同之執政黨而受影響。
21	應該多少會受到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
27	計畫趕不上變化，不一定。
29	台灣是個相當自由的社會 廠商生產權一直都不是台灣社會的問題。
30	政府對於企業的各项限制仍太多！。
35	一般性商品並不會因政策有太大限制，特許行業受限大。
38	目前查緝尚屬有限，對生產之影響有限。

40	廠商生產權絕對會因為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比方說環保政策，這是正確的方向，但如果是因為政治因素而受到限制，就須檢討。
41	我看祇有政府用租稅措施鼓勵，而未見有有限制吧？如房屋增值稅採市價就做不到。
42	並未主動出擊。

8. 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4
中位數		3
眾數		4
標準差		0.98
變異數		0.95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2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32**，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1	部分失業系因專才、興趣、薪水等問題。
3	工作機會多過於求職的人數。
4	中高年齡人口失業情形，似仍普通，無特殊專長者就業不易。
5	從勞委會、勞工局就服中心及媒體、人力銀行等就業網站和資訊，需求就業人數。
7	針對低層就業機會，會因資方成本考量而被外籍勞工所取代。
10	失業率未有效下降及雇主徵才仍有限制。
13	以前從未想過會有這樣高的失業率。
14	只怕眼高手低。
20	政府對改善失業率已成為各政黨執政的主要政見，相關機構已能積極輔導就業。
21	雖然只要願意表面上好像有不少工作機會，不過有很多工作環境並不理想，還有工資偏低，根本不足以養家活口。

27	當然，只要肯做，在台灣也有很多就業機會。
29	這幾年 年輕高學歷的失業相當嚴重 政府的作為過於消極。
30	只要資訊充分，一定有就業機會。
35	內需市場萎縮，資本家投資意願低，就業機會明顯下降。
38	長期失業人數依然居高，顯示結構性失業問題依然嚴重。
40	廠商生產權絕對會因為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比方說環保政策，這是正確的方向，但如果是因為政治因素而受到限制，就須檢討。
41	願意接受市場薪資、願意做曬太陽、做粗活的話。
43	仍有許多工作未被充分了解。

9. 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17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8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4
中位數		3
眾數		4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3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平均數為 3.34，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1	民主機制加上媒體效應，多數不受影響，但家世背景仍有加分效果。
3	社會資訊較公開，一般的職場仍會以考試及工作表現為晉升的依據。
4	家族企業、演藝世家、政治世家充斥社會，一個好的工作就業機會，爭取者眾，人情關說、家世背景之比較，似難避免。
5	在部分有制度營機構或許有可能，但在大部份企業或公家單位可能很難（原因：因政黨關係、從屬關係、派系、學校、親屬等）。
7	擁有較好的家世背景，在就業與升遷方面能得到較大的機會。

10	家世背景仍為業者考量的指標。尤其係家族傳承事業尤然。
13	現在廠商的商品競爭程度高，應說個人能力比較重要。不過，家世背景好，也因受到的教育照護較好，所以和個人能力有某種程度的正相關。
14	個人條件應為首選，然運用其家世背景之例仍不乏其人。
20	民間企業較著重個人能力條件，政府機關之升遷仍存有個人條件以外之因素。
21	就業及升遷雖然個人條件至為重要，不過有好的家世背景在職場上還是較佔優勢。
27	目前都是以自己的條件為升遷。
30	在大部分的公司，家世背景並不會是就業升遷的關鍵決定因素。
35	個人競爭力是職場最重要條件，其次人際關係。
38	依照主計處資料，國人藉由親友師長而尋職成功的比例，在各項尋職管道中佔第二位。
40	從我自身經驗接觸的朋友、同事，就業與升遷時，個人條件與人格特質還是最重要的，有家世背景可以加分，但不是充分條件。
41	「家世背景並不重要」是烏托邦想法。不要想錯，家世背景是指靠「關係」而已。家世背景可以讓人具備「應退有據」，提早培養對事業的「制高點」。成功的機率自然提高許多。
42	工作機會仍因所學或社會之需要：難以謀求，短期就業制度(人民派遣)，造成工作不穩定，企業規避退休金之給付。
43	很多政府臨時就業仍需民代介紹方能錄取。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51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56
變異數		0.32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38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

度。」平均數為 3.38，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3	政府及民間都設立各種的職業訓練的場所。
4	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之條件限制，仍傾向保護弱勢族群。
5	原則上同意，但實質上可能沒有辦法，因為有人為了生活就算有機會也可能無法參加。
7	不論公營職訓機構與民營單位，都能提供完善的管道。
10	因地域及財政等因素，每一縣市出現不均等現象，若中央政府不予通盤考量及重視，情形則更嚴重。
13	有些補助實在需要再加檢討。因為承辦單位行事不力，讓很多好的計劃不能順利執行。另外，有許多計劃也不是很值得做，但政府單位卻為消化預算或製造業績隨意策劃。應建立負責及良好監督機制來管控這些計劃。
14	似乎僧少粥多，沒必要不公平。
20	相關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與進修的處理與輔助尚屬公平合理。
21	縣市政府職訓局一直都有提供這方面的機會。
27	政府對於職業訓練就業輔導措施屬公平。
30	各項機會皆有相關客觀資格需滿足，不至於因人設事。
35	各大企業多以輔助職工進修、機會。
38	政府已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擴大在職勞工訓練。
40	從參考資料得知，政府對各族群皆有提供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但重點偏重大學生畢業生，大學生畢業生固然是提昇人力資本最有效率的一群，但政府缺乏長期大方向與規劃，有頭痛醫頭與短期內美化失業率之嫌。

###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2.54
中位數		3
眾數		2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47
中位數		2.50
眾數		3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2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平均數為 2.47，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1	景氣不佳。
3	專業性及用人成本的考量，公司寧可進用新人代替。
4	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個人轉業似更加不易。
5	年齡及工作性質。
7	職場生涯注重個人專業能力，所以轉換跑道不易。
10	轉業困難程度不只在中年出現，在 30 至 40 歲之間問題亦發生。
13	高失業率環境下，本身專長就業就有困難，更何況轉業。
14	經濟復甦，轉業機會已較前幾年佳。
20	經濟長期的不景氣，一個理想的工作誠屬不易，多數民眾亦無更好之轉業機會。
21	所謂隔行如隔山，轉業感覺不是那麼容易。
27	要看自己的能力與相關技術。
29	中老年人較不易成功轉業。
30	此容易程度隨年紀增加而成反比。
35	隔行如隔山，業務工作方可，其餘專業性並非隨時轉業。
38	依照 OECD 的資料，台灣勞工的平均工作年資，在 20 國中最短。
40	從參考資料得知，去年 45 至 64 歲中高齡的失業人數，較前年增加 5.1 萬人，增加了 57.75%，增幅為各年齡層之冠，意味中高齡的工作者(尤其白領菁英)，當大環境經濟陷入困境，被裁員後若要轉職，不易找到適宜的落腳地。
41	勞退新制的可携性應可大幅提升個人轉業程度。
43	公務員如軍人或教師其退休保障就中斷；故根本不算轉業。

12.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2.43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最小值		1
最大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53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56
變異數		0.31
最小值		1
最大值		3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 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1	又有部分優秀民營企業與政府部門薪水 ok。
3	處於領取基本工資的人數仍偏多。
4	一般勞工薪資所得，較以往不升反降。
5	1.企業為求其利潤將員工薪資壓得很低，而勞基法所規定的最低薪資 17,280 元根本無法滿足基本生活所需。2.計時人員、勞動派遣人員、建教生等薪資過低。
7	工時與報酬不合比例。
10	由於基本工資多年未調整，連帶造成資方對工資的給付，出現不公平現象。
13	薪資水準都退回 20 年前了。
14	各階層不同，平均言，大約合理。
20	經濟的不景氣，似讓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有長時間不加薪之藉口，理應檢討開源節流，促進消費。
21	台灣人民平均薪資居亞洲四小龍之末，薪資沒有成長，惟物價、房價卻倍數成長。
27	由於目前大專畢業太多，以致經濟報酬降低。
29	實質勞動所得報酬這些年來呈現停滯狀態 與經濟成長率不成比例。
30	相較鄰近各國，性質相近的工作報酬較差。
31	許多就業市場仍有管制 (如大學教育)。



35	學歷貶值，投資報酬率低。
38	依照美國勞工統計局在 2010 年公布的資料，台灣之單位勞動成本之成長率，在 17 國中最低。
40	經濟報酬合理性不佳可從越來越多國人買不起房子略知一二；又或比較台灣的大學教授薪資與其他鄰近國家如香港、新加坡，可知台灣的工作者經濟報酬合理性不佳。
41	經濟報酬應包括「金錢性」與「非金錢性」的報酬，各行各業，甚至不同的人，差異很大。譬如，有人努力升上正教授，專業加給可以多拿，這不代表正教授經濟報酬絕對要比副教授高。
42	初任就業薪資因政府實施最低工資而一致性拉低，造成平頭式薪資一致之情形。
43	與國外比較，國人滿街顯然較低，例如公務員高階。

###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2.94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8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1	政府部門 ok。
3	經常聽到無法領取加班費，責任制的產生有點變相苛扣加班費及犧牲休假。
4	現行勞工及公教人員之加班與休假多已有法律明文規定。
5	較大公司或較有制度企業會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但多數中小企業或工廠可能較難。
7	產業實際管理情形未必符合勞基法制度。



10	透過勞基法實施及主管機關介入，大多數企業對於加班時數及休假雖有調整，但對勞方而言，仍尚屬有未盡合理之處。
13	加班變像不給加班費，又給了堪稱一絕的「無薪假」。
14	公私分明，公家機關福利良好，私人機關仍待改善。
20	加班與休假措施是良好的激勵員工措施，為應落實加班及休假之實質，勿流於型式。
21	很多產業員工超時工作，企業主用各種明目剝削員工的腦力及勞力，最近南亞科技年輕工程師過勞死只是冰山一角。鴻海大陸員工的跳樓事件，引起大陸當局高度重視。希望我們政府也能督促企業主保障台灣勞工的權益。
27	大公司照法定規定，小公司就沒有了。
29	私部門的加班與休假制度並未真正落實 尤其是金融海嘯之後。
30	相較鄰近各國而言，目前是較佳的！。
31	規範形同虛設。
35	僅提供有形補助。
38	違法之超時加班情況普遍，政府勞檢不足。
40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的報告顯示，台灣人平均一年的工作時數是2,282小時，在全球可說數一數二，台灣公司普遍存在「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讓工時無形加長，小員工就算加班，也不敢要求加班費。
41	業界對所屬員工建構出一種「不得不加班、少休假」的無形壓力，業者沒有要你加班，祇要求依時限完成工作。但在同僚相互競爭與比較下，孰敢不加班？敢休假。美其名為「責任制」。
43	公務人員並多工會可以協助其爭取效益，造成退休年齡延後，效益本身嚴重受損。

14. 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11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92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2.92，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1	政府部門合理，優良私人企業如有能力依法辦理。
3	尚能維持最低的基本生活需求。
4	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修法、勞工保險年金、國民年金制度之實施，各階層退休保障規定漸趨合理。
5	各種年金制度實施後會較為合理。
7	優惠對象有所不同。(軍工教=尚可，勞工=待加強)
10	勞工退休條例的修正，雖對勞工有了更多的選擇，但主管機關仍有對該法令再修正，以更保障勞工權益。
13	財政問題對人們的退休制度是一個很重要的影響因素，但政府都沒有妥善考量。
14	仍以公家機關較為完善。
20	政府似可再加強對退休人員的關懷與照顧，並且妥善運用退休人力與資源。
21	以目前台灣少子化及老年化的速度，退休及退休後的制度攸關老年化人口的安養問題，但政府這方面的思維跟不上變遷的速度。
27	公教人員的退休福利很好。
29	呈逐年合理化的趨勢。
30	因應少子化的過程，目前的退休制度屬合理設計。
35	雖有退休月俸，但因職業別補助差異過大。
38	公保與勞保之間的所得替代率差距仍大。
40	公部門與私部門的退休制度與福利仍有一段差距。<抗議淪年金孤

	兒 私校教師上街頭>參閱： <a href="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927/79/2dug8.html">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927/79/2dug8.html</a>
43	很多制度無法統合，例如勞工、公務員、軍人、教師等各項制度無法統合，可讓人民自由選擇。

##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15. 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2.29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80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24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2.24**，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1	軍教免稅，證交所得免稅。
3	大部份的稅收仍由受薪階級繳納，然絕大多數的財富仍集中在有錢人手裡，可見有些富人仍無法課到稅，個人稅賦調降仍低，公司調降的稅賦較高。
4	對企業的獎勵減免稅收的程度，優於對一般國民的所得稅減免。
5	政府為拉攏企業家和財團，主動為它們減稅；有錢人利用各種手段逃漏稅，而領薪水的上班族卻得誠實繳稅，亦即一毛錢都別想逃漏稅。
7	稅收比例應依貧富差距而調整。
10	政府對於逃稅及特權人士的租稅負擔，由於權力人士或財團施壓，造成政府踱步不前。
13	受薪階級又較過去負擔更多的稅率，而大企業卻受補助。

14	一般而言，大致公平。但富豪權貴，仍能合法逃稅；受薪者卻緹銖難逃矣！。
20	社會仍存在逃漏稅及特權減免現象，薪水階級依法納稅，最守法。其他如大財團、及未合法登記之業者，應加強查稅。
21	先進國家的課稅 60~70%的稅收來自企業界與大戶，而台灣的課稅主要來源，卻相反，讓薪資所得者負擔 70%以上稅收，政府的作為根本是劫貧濟富。
27	有很多不同的工作，造成不公平的程度。
29	台灣的賦稅負擔絕大多數均由受薪階級負擔 造成明顯稅負不公的結果。
30	薪水階層能負擔了大部分稅賦。
31	累進程度不足。
35	各項利多政策多以財團受惠，富者愈富，貧者愈貧。
38	我國的租稅率僅有 12%，是世界最低，原本就因為沒有課徵證所稅等資本利得稅而有不公平，去年又降低了遺贈稅與營所稅之稅率，導致更加不公平。
40	台灣許多欠稅大戶日常生活依然出手闊綽，或潛逃國外，政府也無可奈何。
41	私人消費拿發票報公司帳、私人公司高薪低報，比比皆是。

16. 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11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40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03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3	不是很清楚收費的用途流向。
4	並未發現明顯不合理的情形。
5	原則同意使用者付費，但政府不應以賺錢為目的（即費用應合理化）。
7	符合使用者付費的條件。
10	費率過高，未考量消費指數。
13	很多情況是，不合理的規定（如高速公路收費方式）及有些人卻不需要為其收益繳費。
14	在合理的範圍。
20	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的標準應積極檢討，尤其工程受益費及土地增值稅之核課，更應增加稅負，避免不勞而獲。
21	並沒有明顯感受不符合。
27	因政府有在開罰，所以有關這方面尚可。
30	因每幾年作適切調整。
31	未依據營運狀況適時調整。
35	各項規費並未因電子化、人工收費有所差異。
38	多數是以行政管理之便利性考量為出發而制定收費標準，而不是以眾確實使用情況來決定。
40	以高速公路收費為例，使用公共資源越多的人付越多的費用合理。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2.57
中位數		3
眾數		2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4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6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66，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

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1	地層下陷因提不出合理補償導致持續惡化。
3	偶有土地徵收抗爭情事。
4	政府對既成道路之土地仍無法補償，對地層下陷無法有效控制。
5	資訊發達、教育水準提高、民眾對自身利益及權益提高，加上媒體推波助瀾。
7	受天災因素影響個人財產權，並未受到合理賠償。
10	政府財政拮据，無法獲得合理保障。
13	看看最近的土地徵收抗爭就可以得知。
14	民主政府，完美合理保障。
20	個人財產權，如既成巷道，長期供民眾通行使用，政府迄今仍以經費不足，未予徵收補償。
21	從一些新聞事件，覺得人民的財產權受到政府嚴重的侵害，例如苗栗大埔農地徵收事件，手無寸鐵民眾，受到政府粗暴對待。
27	土地徵用補償及地層下陷很難做到合理的保障。
29	雖然零星發生土地徵收時的爭議 但整體廣義觀之 此部份應屬合理。
30	目前以公告價格徵收及不合理。
31	政府反應太慢。
35	損失成本與實際補償差異過大。
38	補償標準以公告地價加成方式計算，遠低於市價，徵收過程未能確實與民眾溝通就進行。
40	以苗栗大埔事件為例，土地徵收補償過程不夠細膩。另外，近期台灣水災、風災不斷，人民蒙受財產損失，政府有短期災害補助，但看不到政府有什麼長期因應方向及解決之道。
41	政府做不到或是不做到用「市價」來評定個人財產權，則個人財產權就無法受到合理保障。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2.2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99
變異數		0.99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11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11，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1	政府公權力未充分貫徹。
3	山坡地被開懇種植一些經濟作物，沒有顧到水土保持，河川地遭不當排放廢水違規情形無法有效杜絕，騎樓及巷道被佔用仍屬普遍。
4	騎樓地被佔用情形嚴重，影響公眾通行。
5	北部執行可能較為徹底，中南部可能因利益、派系、綁樁等關係可能較難執行。
7	公共財產權觀念並未普及。
10	公共財被佔用情形嚴重，無法有效取締。
13	不然，這麼多災難那裏來的。
14	民主政府，後果自負。
20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被佔用，未見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查緝處理，造成民眾積非成是。
21	河川地被盜採砂石、山坡地被濫墾濫伐的新聞時有所聞，騎樓地被佔用更是隨處可見。
27	有時候很難處理。
29	河川地、山坡地、騎樓被佔用的問題相當嚴重 而且幾十年不變。
30	可由這幾次天災卻釀成巨禍的情況得知。
31	仍屬常態。
35	大地山河保護不佳，公共空間取締不佳，公權力不彰。
38	地方首長多數政治考量，以致執法不力。

40	民眾普遍有先佔先贏，被發現再說的心態。政府的稽查態度也不夠積極，處罰過輕，讓違法者有恃無恐。
41	生活週圍處處可見。

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63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47
中位數		3.50
眾數		4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3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平均數為 3.47，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編號	理由說明
1	台灣民眾支持消保團體。
3	消費者團體經常替消費者出面解決問題。
4	消保團體設立並無特殊障礙，政府並鼓勵消保團體之設立及補助各項活動。
5	法令開放、政府鼓勵，甚至放任。
7	活動辦理項目需經過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審核。
10	門檻雖不高，但能實際發揮作用者少。
13	我想消費者保護團體的作為並不積極。
14	消費者意識抬頭。
20	消費者保護團體屬人民團體，依法向縣市政府申請設立，並向行政院消保會備案，由於屬民間團體，故相關活動並無嚴格之規範及限制，如運作不當，將有損政府形象。
21	台灣是民主自由的國家，應該不致受到限制。
27	最近由衛生署公告後上路。
30	集會結社受到保障。
35	沒有太大印象。



38	政府干預少，但是各團體之活動能力差異甚大。
40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畢竟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
41	沒有限制。祇有立法院立委慢慢審理而已。
42	有自稱消費者保護團體，實際在販賣優良廠商標章，政府機關目前無法可管制。
43	台灣消保團體幾乎毫無限制，如國外消保團體比較，在法規上甚為自由。

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03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4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97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統計顯示，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編號	理由說明
1	採購法導致劣幣驅逐良幣，公共建設與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
3	有能力的廠商或公司損及到消費者時，因罰則過輕，生產者僅以罰款了事，沒有達到真正嚇阻作用。
4	政府制定之法令，仍過於傾向考量經濟發展。
5	此兩種法令皆為保障消費者，反而限縮政府機關及生產者權益。
7	未必適用所有的消費行為。如智慧、研發、藝術類之生產權並未受到保障。
10	主管機關認定有很大改善空間。
13	不然，怎麼這麼多標錯價事件，但後續消費者的保護何在呢？

14	生產者仍以自身權益為重。政府雖有法令，卻難以制衡。然近年因消費者意識抬頭，努力爭取權益。
20	消費者對於廣告不實，囤積居奇哄抬物價，未見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查緝，不能適時保障消費者權益。
21	應該可以受到基本的保障。
27	依情況而定。
29	政府採購法是造成許多公共工程品質低落的重要因素。
30	根據消保官及消基會的活躍程度。
35	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及各項專業法令多有衝突。
38	公平交易法之執法效率不佳。
40	台灣政府制定的法令往往有完善的字面，但執行力差，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成效有限。
41	政府採購法有遏止「官商勾結」或保障「施工品質」嗎？
42	公平交易法員管制企業間競爭之行為，政府採購法中對擬定之採購，仍給予空間，有時給將訂可得標機會或採購機會。
43	保障較少，多數為法律規定不嚴謹。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王惠玲	女	政治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教授
成之約	男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朱信	男	成功大學環工系教授
江意華	男	台北市/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總幹事
宋玉生	男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李昭平	男	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工會理事長
林明瑞	男	台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
林彥伶	女	淡江大學經濟系教授
姚睿	男	公立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胡健驊	男	海洋大學海洋科學系教授
徐士勛	男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許文章	男	中華民國離課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許繼峰	男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陳鎮洲	男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傅然輝	男	台南市政府消保官
程俊	男	屏東縣政府消保官
馮立功	男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黃美瓏	男	基隆市政府消保官
黃麗璇	女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葉國俊	男	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廖培安	男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翟威甯	男	臺中縣政府消保官
蔡秋發	男	兆豐商銀產業工會理事長
蔡清源	男	中華電信宜蘭分會理事長
鄭秋洪	男	高雄市消保官
簡金晃	男	彰化縣政府消保官
1	女	台南市記帳士公會
2	女	花蓮縣政府消保會
3	男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4	男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5	男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6	女	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7	女	台灣省工業會

8	男	全國工人總工會
9	男	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10	女	消保會消保官
11	男	消保會消保官
12	男	消保會消保官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

### ~~~~~緣起~~~~~

1979年，在台灣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下，杭立武先生與百餘位關心人權之人士，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瞭解與重視，以《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在台北創立了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2010年，為因應本會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將「中國人權協會」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

###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 ~~~歷任理事長~~~

-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 ~~~工作內容~~~

中華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1994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年12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1998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2008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同時「庇護法」、「赦免法」亦催生中。

###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1991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1998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

### ◎法律服務

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團體，用以保障其權益。同時，每三個月與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華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